

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作業規範
(EDVLG)

2015/05/20

一、 批註效力：

1.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批註【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2.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3.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二、 應備文件及申請時間：

1. 應備文件：「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申請暨變更書」。
2. 申請時間：
 - (1)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及其停利點變更或終止投資標的停利機制。
 - (2)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為受理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文件申請日。
 - (3)生效日：該投資標的停利機制之變更，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資產評價日)起生效。

三、 執行停利機制作業規範：

1. 停利機制：本公司將於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每一資產評估日(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若該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時，且未有第四項不執行停利機制之任一情形者，則執行停利機制，將該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2.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
 - (1) 以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2) 每張保單申請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 12 項。
 - (3) 申請停利機制時，須已持有單位數或同時辦理申購投入(新契約、單次追加、轉換之轉入)、分期繳費投入(指定投入金額、投入分配比例)或約定為「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EDVT1)」之轉入投資標的。
 - (4) 不得同時為「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EDVT1)」之轉出投資標的。
 - (5) 不得同時為「自動平衡批註條款(EDVAR)」之投資標的。
3. 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目前約定如下：
要保人可自行約定任一本契約之投資標的。當投資標的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暫時終止時，則約定轉入與「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如無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將轉入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或貨幣型基金時，如本契約為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則轉入新臺幣貨幣帳戶；如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則轉入美元貨幣帳戶。
4. 停利點限制：
 - (1) 最低停利點限制：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點應不得低於 5%，且不得高於 999%。
 - (2) 要保人申請停利機制時，所約定之停利點如低於申請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標的之停利作業。
5. 執行停利機制：
符合執行停利機制時，本公司以判斷可執行停利機制當日為「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日」，依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條款之約定，計算已達停利點之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扣除停利費用及本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轉入「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6. 停利費用：
係指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所收取之費用，其費用為每次執行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價值的 0.8%，且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但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時，則以 20 美元為上限。
7. 本公司依約定辦理停利機制之次數，不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

四、 不執行停利機制之情形：

1. 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不符合下表之各幣別最低金額限制。

投資標的幣別	新台幣	日圓	美元	歐元	澳元	英鎊	港幣	紐幣	加拿大幣
最低金額	5,000 元	12,500 元	200 元	150 元	200 元	150 元	1,300 元	250 元	200 元

2. 該投資標的於當日有部分提領或投資標的轉出交易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五、 停利機制效力之終止：

1. 本契約效力終止。
2. 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
3. 要保人約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暫時終止，則該投資標的約定之停利機制將終止效力。
4. 本契約若為年金保險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

六、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如勾選「申請本批註條款之自動停利機制效力全部終止」時，不得同時申請變更指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停利點」等內容。

七、通知作業：

1.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若要保人未提供行動電話號碼、填寫錯誤、字跡不清以致本公司無法辨視或因電腦系統運作、通訊、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它突發狀況等，要保人將無法收到本公司之通知簡訊。
2. 要保人辦理變更或終止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時，將於「保單批註內容一覽表」內揭露通知要保人。
3. 於每季對帳單呈現上一季執行停利機制作業之轉換交易結果。